

期權交易規則

**第一章  
定義及釋義**

101.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期權交易規則中，

「授權人士」 指交易所參與者僱用或聘用可以聯通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人士；

「HKATS電子交易系統使用者名稱」 指用以辨識能聯通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身份的一組獨有的號碼及字符；

「認可用家」及「用家代號」之定義已刪除。

**第三章  
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的責任**

302. 每名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在任何時候均須：

- (1) 屬交易所參與者並遵守交易所規則；
- (2) 即時書面通知交易所：
  - (a) 其任何負責人員的辭任或撤換；
  - (b) [已刪除]
  - (c) 呈交予交易所的表格CA內資料的任何變動

**第五章  
期權交易系統**

500. (k)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必須對其接駁至HKATS電子交易系統以及記錄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中央買賣盤賬目或交易議價板買賣盤賬目和交易紀錄冊的所有買賣盤和期權合約，又或因使用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接駁權利而產生的其他後果負責，不論有關後果是否其授權人士使用有關接駁的設備所引起。

501. 除獲董事會授權外，期權合約的所有交易必須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內透過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的接駁設備進行。

501A. [已刪除]

- 501B. 所有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須確保，所有能透過其接駁的設備或經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授出的任何接駁設備聯通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人士在操作HKATS電子交易系統時必須小心謹慎，並確保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操作以及買賣盤及過戶指示的輸入、修改和取消均是按交易所或期權系統營運者不時指定的程序和指引進行。
503. [已刪除]
- 504A. 若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因未經認可使用HKATS電子交易系統，又或其授權人士未有遵守期權交易規則第501B條，以致HKATS電子交易系統又或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的HKATS電子交易系統工作站運作不穩定、不能操作或損壞，有關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必須承擔全部責任。
518. 所有買賣盤均須由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按照此等期權交易規則、交易運作程序以及交易所或期權系統營運者不時指定的規則、規例和程序，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
- 522A. 儘管有期權交易規則第501及501B條，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可以裝置電腦軟件，容許其客戶或其聯號將指令直接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用以輸入、更改或取消買賣盤，惟授權人士須首先接駁上HKATS電子交易系統，而買賣盤是以同一個HKATS電子交易系統使用者名稱處理。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須在使用該軟件前獲得交易所或期權系統營運者的批准。交易所及或期權系統營運者可不時在使用軟件事宜上附加條款，包括在任何時候阻止一個或多個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使用軟件。所有使用該軟件處理的買賣盤及由此而產生的期權合約須遵守交易所規則以及此等期權交易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期權交易規則第500(k)條。
- 522B.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可更改或取消任何代表客戶或其本身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中央買賣盤賬目或交易議價板買賣盤賬目的買賣盤，只要有關的更改或取消是按客戶或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的指示以及該買賣盤獲編配的買賣盤號碼進行。聯交所容許根據交易運作程序更改或取消買賣盤。儘管交易運作程序有條文限制可更改或取消買賣盤的時間，但客戶或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的非活躍買賣盤則可隨時更改或取消，只要有關的更改或取消是按客戶或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的指示進行即可。